

患肝癌民工从法官手中接过救命钱

他的工友回到工地准备施工整改

本报讯 43岁的河南人程泽和昨天正式开始住院治疗。2天前,杭州市拱墅区法院给浙江达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能装饰公司)的28名农民工发放了首笔执行到的工资款。程泽和是这28名农民工之一,在工友们的帮助下,他从首笔总共10万元的执行款项中领到了3万元。对身患肝病的程泽和来说,这是救命钱!

2年前,达能装饰公司承接了富阳清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上林湖项目的外墙涂料工程。2008年上半年,达能装饰公司的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开始施工。到2009年年底,整个外墙工程完工。此时,达能公司拖欠了

程泽飞、卢高银等28名农民工总共36万余元的工资。

“当时公司承诺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会结清工资,结果工程完工后老板都跑了。”代表28名工人追讨工资的程泽飞说,在施工过程中,达能装饰公司只给他们每月发六七百元的生活费。

2010年春节前,28名农民工心急如焚,他们找过多个部门均无果后,委托律师申请了劳动仲裁。3月18日,劳动仲裁裁决达能装饰公司支付28名工人共计36万余元的工资款。随后,他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达能装饰公司的注册

地在杭州市拱墅区,但当法院立案执行时,早已找不到该公司的踪影,银行账户上也无分文存款。

正当此案的承办人感到非常棘手时,事情出现了一线转机。执行人员发现,在此前法院受理的另一起以达能装饰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曾经保全了达能装饰公司在清源房产的应收工程款十多万元,该工程也正是工人们辛苦施工2年的项目。而达能装饰公司的有关负责人称,他们在该项目上的应收工程款大约有百万元左右。

“这是唯一的希望了。”执行人员立即召集了农民工代表、达能装饰公司有关项目负责人以及清源房

产方进行面对面协商。清源房产承认欠达能装饰工程公司工程款,但他们认为工程质量有问题,必须先进行整改,再结算工程款。而工人们要求先支付工程款再维修。在几番协商后,双方终于达成协议:房产公司同意先支付10万元,工程整改完成后支付剩余的工资款。

5月21日,房产公司将首笔10万元工资款支付到法院。当天,工人们从四面八方赶到法院领工资。程泽和也来了。他是2009年进入工地的,此前,他的儿子和侄儿已经在此工地上打工。不幸的是,就在工程完工后,程泽和查出患了肝癌。但是因为没有钱住院治疗,他只能断断续

续地吃药保守治疗。

“在分配这笔钱上,大家都愿意照顾程泽和,他先拿多少没人有意见。”程泽飞说,在工友们的大度照顾下,最后程泽和一家先拿了3万元。这样他就能交上住院费了。

昨天天空放晴,程泽和的工友余祖洲等3人则再次赶往上林湖的施工工地,开始整改、维修前的准备工作。“要不是法院这么灵活地执行,我们这些血汗钱恐怕连影子都见不着了。”程泽飞说,整改大约需要20天左右,整改结束后剩余的工资款就能全部到位了。

■本报首席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梁法

校园安保屏上看

在校园安保工作中,海盐县公安局澉浦派出所责任民警将工作做细做实,多次到辖区各中小学和幼儿园检查和指导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防范不留死角。图为民警在检查学校的监控视频使用情况。

■通讯员 王晓燕 摄



一笔死亡赔款 婆媳你争我夺

法庭调解双方合理分配

本报讯 丈夫因交通事故意外死亡,妻子却因死亡赔偿金分配问题不得不与公婆对簿公堂。近日,温岭法院石陈法庭的法官经过调解,使该纠纷有了圆满的结果。

家住温岭石塘的施某和陈某本

是一对恩爱夫妻,施某以船业为生,妻子陈某在家照顾4岁的女儿。

天有不测风云,施某因办理船舶事务,于2008年3月出差至嵊州境内时遭遇交通事故而亡。事发后,肇事车车主及施某所在的船舶公司共赔偿给施家人36.8

万元。该笔赔偿款全部由施某的父母领走,身为施某妻子的陈某多次向公婆讨要却分文不得。

一边是丧夫之痛,一边又失去了经济来源,无奈的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公婆从赔偿款中拿出18.4万元给自己和女儿。

法庭受理后,考虑到该案系家庭成员之间矛盾,又事关丧子、丧夫之痛,遂协同镇政府与村干部,与当事人之间展开了细致耐心的调解工作。最终由施某的父母支付给原告陈某68000元。

■通讯员 张永丽

(2010)杭滨商初字第790号
彭菊英:本院受理原告全伟兵诉你与华天经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的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再延长15日。本院原定于2010年5月31日上午9时的庭审时间现变更为2010年8月1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29号
本院于2010年3月11日受理了桐庐恒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DB/01 02721055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7年9月17日,出票金额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杭州杰玛箱包有限公司,帐号:800104215108091001,付款行: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收款人桐庐恒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5月21日作出[2010]杭下催字第2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取回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1226号
虞杭磊:林森碧委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代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下商初字第12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432号
张桂森、杭州双盈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芳军诉你们及何立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51号
项荣、金城:本院受理的原告童火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0)杭滨商初字第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程序转换通知书和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本案现已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25日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93号
汪关根:本院对原告沈关明诉被告王利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136号
汪关根:本院对原告沈关明诉被告王利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09)杭滨商初字第440号
杭州萧山丛岭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浙纺钱江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滨商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09)杭滨商初字第824号
杭州萧山丛岭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浙纺钱江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滨商初字第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177号
汪关根:本院对原告沈关明与被告王利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滨商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176号
来美刚:本院对原告吴桂玲与被告来美刚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4日下午16时在本院审判楼一楼民一庭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411号
周向前:本院受理原告王益军诉被告富阳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证人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富阳县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614号
叶小龙、孙利:本院受理原告孙通与被告叶小龙、孙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2010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分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富阳县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614号
叶小龙、孙利:本院受理原告孙通与被告叶小龙、孙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2010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分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富阳县人民法院